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重招）南化工研究院2021年N-甲基二乙醇胺框架协议采购所需N-甲基二乙醇胺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南化工研究院。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13-0803-431-B1

2. 项目内容：（重招）南化工研究院2021年N-甲基二乙醇胺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胺类N-甲基二乙醇胺(99%)	800.00	吨	包1-MDEA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2月17日、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商需提供一年内由第三方质量检验部门提供的质检合格报告，性能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2. 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非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 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资质；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危化品运输资质。4. 投标商需提供国内该产品近二年内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增值税发票）。5. 投标商需承诺满足企业提出的使用聚乙烯桶、铁桶、吨桶、槽车、集装箱等方式配送，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6. 投标商需承诺在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14日8:00时至2021年1月21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 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 直接登录即可), 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 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 用信封单独密封,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27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 2021年01月27日09:00时。

开标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在2021年01月27日09:00时前与刘淑琼联系, 技术咨询请与朱道平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 框架协议签订前需提供样品进行检验, 确保产品合格。。

21. 投标说明: (1) 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 本标为电子CA标, 首次参加的投标人, 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 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 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 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 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 为重新招标项目, 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 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 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 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 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 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 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 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首页等问题, 请询400-819-8786。(6)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 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 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在接到澄清后第一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 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 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8) 若采用保函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 保函受益人请填写“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刘淑琼
电话: 025-86486109 (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liusq@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朱道平

电话:

13913893075

电子邮件:

